2024 年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息公开

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由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(以下简称"市建委"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"长春市建委"门户网站(http://jw.changchun.gov.cn)下载。

市建委办公地址: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3066 号,B 区 516 室,邮编:130022, 电话: 88779881, 传真: 8877988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市建委在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政务公开办精心指导下,认真 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着眼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 度,聚焦中心工作加强政策解读,积极改进和创新工作方式,明确了工作任务和 责任部门,紧紧围绕市建委工作职能和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,积极推进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- (一)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。邀请市政务公开办领导对我委各部门集中进行辅导培训,重点对新《条例》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、"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原则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水平、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程序规定等新特点进行学习和解读。
- (二)**严格依法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**。贯彻新《条例》"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。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责任部门,紧紧围绕工作职能和政务

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,多平台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,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,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- (三)严格按标准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按照新《条例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,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程序,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明确诉求,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,推动申请办理工作质量的全面提升。全年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76件,均已按《条例》有关规定进行答复办结。
- (四)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,报审公文时,要明确公开属性和公开方式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,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列入公文运转程序中。委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每年初拟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计划,年终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,按时限要求对社会公开。
- (五)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门户网站日常管理,充分发挥政务公开"第一平台"作用,不断丰富信息内容,严格执行公开办理流程,建立健全内容发布、加强信息审查机制。积极推进市建委自建办事服务系统的对外服务功能,整合融入所涉及系统数据库互通互联、信息共享。围绕公开办事服务信息的准确性、合理性。
- (六)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,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要求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法治化建设的主要内容。主动公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,接受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要求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法治化建设的主要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
规章	0	0	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23									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许可	2426								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	62									
行政强制		0									
	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419.65 万元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 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

申请人情况							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		
自			社会									
然	商业	科研		法律服	11. 11	总计						
人	企业	机构	公益	务机构	其他							
			组织									

		1	I	I	I	l	İ	l I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27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
(-) 4	以公开	136	0	0	0	0	0	136
(二) 草	『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	0	0	0	0	0	0	0
情况,不	·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 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容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5	0	0	0	0	0	55
无法提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供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5	0	0	0	0	0	5
不予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0	0	0	0	0	0	0
	己获取信息							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
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						
(六)	息公开申请							
其他处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0	0	0	0	0	0	0
理	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						
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其他	79	0	0	0	0	0	79
	三结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(一) 予以公开 (一) 予以公开 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况,不计其他情形) 1.属于国家秘密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.属于三类内容事务信息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(四)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.重复申请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己获取信息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(六) 其他处 理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(一) 予以公开 136 (一) 予以公开 0 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 0 情况,不计其他情形) 0 1.属于国家秘密 0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0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.属于三类内容事务信息 0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(四)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5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2.直复申请 5 3.等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.重复申请 5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2.非代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4.定获取信息 0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4.定获取信息 0	三括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(一) 予以公开 136 0 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 0 0 情况,不计其他情形) 1.属于国家秘密 0 0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0 0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.属于三类内容事务信息 0 0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(四)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5 0 无法提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3.举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2.重复申请 5 0 0 2.重复申请 5 0 0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1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0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0 4.发力的表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0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0 2.申请	(一) 予以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(二) 予以公开

(七)总计	276	0	0	0	0	0	27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1	0	1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年,市建委政务公开有序推进,取得了一定成绩,但仍存在不足。

一是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理解不深不透,对于如何证明尽到 检索义务的掌握不准确,导致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上不准确。二是随着市民的 法治意识不断增强,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要求也随之提高,工作人员在回复的专业 性和规范性上有待提高。三是委属各部门对主动公开认识不够,政务公开工作的 指导还需进一步加强,与各部门的协同配合还需进一步强化。

(二) 2025 年主要工作打算

2025年,我委将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,重点抓好以下工作:

-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,进一步加大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 力度,全面加深理解,准确适用法律,避免出现回复不准确不适当。
- 二是加强机关内部信息公开工作办事程序,做到工作全留痕,工作记录可查。 围绕群众需求,提高重点业务信息公开实效,充分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,不断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规范性和便民性,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三是加强合法性审核,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,加强指导和督导力度,提升各处室、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,规范信息发布,探索形成更多经验做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相关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